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子洲县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项目

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2年8月31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子政乡振发[2021]20号、子财发[2021]235号文件精神，新建毛家河村便民桥涵一座，桥长20米，桥宽4米，桥高9米，项目总投资39万元，在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是已经申报，该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出，预算支付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了毛家河村新建便民桥涵一座，桥长20米，桥宽4米，桥高9米，解决脱贫户38户97人，一般户55户103人的生产生活及出行难等问题。

阶段性目标：该项目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5日进行宣传；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5日在村内实施调查了解基本情况；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对村级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按照《子洲县绩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把控资金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及有效的原则，根据指标设定体系，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片片长积极参与评价工作，评价该项目是否合理、合规及可行性，抽选专职业务人员进行分值评比，由评价组人员及时进行问题梳理，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学习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等。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工作流程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得分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

项目评价总分为 100 分，通过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

“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该项目计划、项目库资料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完成了公告公示，制定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把关，实行阶段性验收，待项目完工后严格按照设计、工程量进行完工验收等工作，根据验收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报账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性不够强，业务人员指导力度不够，对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指导性不强。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指出如下建议：

- 1、加强业务技能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 2、提升绩效评价针对性，制定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贺向阳		联系电话	1389122283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9 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9 万元	市县财政		39 万元	39 万元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产出质量	5			5	5		
产出时效	5			5	5		
产出成本	5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5	5	5		5
		社会效益	10	10	10		10
		环境效益	5	5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